

全國能源會議全體大會

「環境低碳永續」核心議題因應策略分組會議

司儀：分組會議，會議將於5：30開始，提醒各位代表，該因應策略採分組，不開放跨組討論參與。所以提醒您，需要依照識別證上的QR code，才能進到這個會場。你們也需要依照指定的座位來入座。謝謝您的配合！核心議題一的場地是在101D，核心議題二的場地是在101AB，這裡是核心議題三101C，如果您不清楚可以洽工作人員，工作人員將會引導您至您指定的分組場地。

司儀：各位來賓，本場次即將開始，請還沒有就座的來賓盡快入座。本次會議響應節能減碳，鼓勵各位與會者自行攜帶環保水杯，如未攜帶也可以向工作人員索取。為維持會議品質，請您將行動電話調整為震動或靜音模式，與會者如需接聽電話，煩請移駕至場外接聽，以免影響場內會議的進行。今日會議將全程攝影，並同步進行網路直播，如有需要歡迎轉載。為維護會場的清潔，依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場地規定，請勿攜帶飲食進入會場。謝謝您的配合。各位代表，若有相關會議地點及其他議事需要，請洽大會工作人員協助。

司儀：各位來賓，本場次即將開始，請各位代表，依照指定的座位入座。謝謝您的配合。

主席(符樹強)：好！賴理事長，各位與會貴賓，大家好！也感謝各位很辛苦，但是也表達了很多寶貴意見。接下來，我們就進行核心會議因應策略的分組會議。這個時段大概是120分鐘，相關的發言規範，都根據我們的議事規則來進行。這個時段主要是針對因應策略逐條徵詢這個分組各位大會代表的意見。會將因應策略總結分類為共同意見或其他意見這兩大類別，收列分組結論，提交明天全體大會各核心議題總結討論，成為本次會議的具體結論。其次是要提醒各位代表，這個時段依會前分組意願調查結果的分組，為了逐項依序討論，分組代表需全程參與，就不能跨組的意思啦！接著就是說，這個時段採舉手發言制。主持人，就是我跟賴主持人，我們指定次序以後，請各位代表僅就有機會收列為共同意見的因應策略文字發言提出修正建議。發言時間一分鐘。請於座位上起立發言，並且表明姓名、單位，以利紀錄。非常感謝！本人就宣布，這個時段正式開始。接下來我們會請工作人員逐條誦讀

因應策略文字，我會逐條詢問各位代表是不是同意本條列為共同意見，有意見的話請舉手，如果沒有意見就列為共同意見，如果只有少數人舉手，我會先指定順序後，請這些代表依序針對因應策略文字發言，提出修正建議。發言代表請先表明姓名、單位，等這些代表發言後，經議事人員即時綜整大家的意見，登打於螢幕後進行收列。之後主席會再詢問代表是不是同意將某某某文字修正為某某某，本條例列為共同意見。好！那這些是遊戲規則，我們先跟各位來報告。那接下來就請開始我們後續的一些程序。

主席(賴榮孝)：剛剛的這議事規則還有沒有甚麼問題？沒有，好，那我們就開始，我們就逐條來確認一下。那就請秘書處這邊來開始。

秘書處宣讀：

- 1.呼應全球減碳願景
- 1.1.考量國家自身能力及國情，在能源選擇與減碳空間上取得協調，並在符合我國欠缺自主能源且環境承载力有限的特性下，承擔共同但差異的減碳責任。

主席(賴榮孝)：一點一點來好了！請問一下對於1.1的部分，是不是同意列為共同意見？好！那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列為共同意見。好！繼續宣讀1.2。

秘書處宣讀：

- 1.2.鑑於我國之國際經貿活動逐漸面臨各國轉型低碳結構後，源自於該國內體制改變的綠色貿易限制，並避免在國際經濟體系與產業結構轉型低碳的過程，陷入邊陲化的高度風險，應善用創新而能兼容並蓄的「國家自主決定預期貢獻」作為遵約機制，並為臺灣興利。

主席(賴榮孝)：請問一下對於這樣的文字，有沒有不同看法或指教意見？好！這邊請！

李敏：我可不可以建議，在這個「國家自主決定預期貢獻」前面，加上提出這樣觀念的那個組織，或者那個那個那個，就是他們源頭是甚麼？這樣可以更明確一點。

主席(賴榮孝)：有沒有具體文字？請那個范教授說明一下。

范建得：我建議可以直接用官方用語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但是我們在臺灣的話，我們稱「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所以如果

是要用官方用語的話，我們就用「氣候變化框架公約」，那如果我們自己用自己的用語，就是「聯合國氣候變化、氣候變遷綱要公約」，所以這兩個當中就是放在，善用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所提出創新而能兼容並蓄的甚麼甚麼，作為遵約機制。大概就用這樣來加，我想我們可以用我們的用語，聯合國氣候變遷框架公約、綱要公約。

主席(賴榮孝)：OK！謝謝老師。秘書處這邊，是不是把它打上去？是這樣嗎？原來的那個要留下來吧？

范建得：「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主席(賴榮孝)：好！那個議事人員知道這個意思了喔？

范建得：對！氣候變遷、我們的用語是氣候變遷。如果「氣候變化」的話就要用大陸用語「框架」，他們官方是用大陸用語是用「氣候變化框架」，我們的用語是「氣候變遷綱要」。

主席(賴榮孝)：我們當然用我們的用語啦！

范建得：「氣候變遷綱要」。Yeah！大概是這樣。

主席(賴榮孝)：剛剛代表的意思好像那個的引號裡面「國家自主決定預期貢獻」還是要留著嘛！我們只是把那個「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加上而已。對嘛！秘書處幫忙一下。

主席(賴榮孝)：好！那.....這樣的文字各位再看一下，越改越好。謝謝剛剛的意見，請問這樣的文字大家同意列為共同意見嗎？好！OK！那我們1.2就這樣子確定喔！來看1.3。

秘書處宣讀：

- 1.3.我國應訂定低碳目標與期程，所有低碳策略與執行進度等資訊應充分揭露，引入公民參與的程序與機制。

主席(賴榮孝)：好！請教各位代表或各位先進，1.3這樣的文字各位看OK不OK？

主席(賴榮孝)：這些紅色字就是下午我們大家的意見，我們綜整進來的新的一個、本來這裡面原來只有1-1、1-2嘛！我們現在就增加1-3這樣的一個東西。

主席(賴榮孝)：大家同意嗎？有沒有不同的意見？好！假設沒有的話那我們1.3的文字也確定。好！看1.4。

秘書處宣讀：

- 1.4.將保育工作納入氣候變遷因應策略，包含森林濕地及海洋的藻類，與珊瑚礁的共生藻。

主席(賴榮孝)：再繼續念。

主席(賴榮孝)：大家對這個有沒有甚麼？1.4。

主席(賴榮孝)：好！假設沒有其他意見，那我們1.4這樣的文字也確定。好！繼續。

主席(賴榮孝)：那底下框框的部分就是我們在總整意見的時候，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我們還是把它列在這邊，我們就請秘書把這兩點全部念完，然後我們會一條一條再做確認。好不好？那秘書處幫忙一下。

秘書處：秘書處說明，就這兩項是1.4歸整的依據，這兩項不是不同的意見。請主席……

主席(賴榮孝)：所以這兩項還要再討論嗎？

秘書處：已經歸納了，歸納呈現在文字。

主席(賴榮孝)：喔！意思就是說1.4是從這兩項歸結出來的，那我們現在在這個框框裡面，我們意見一致通過以後，這個框框、虛線裡面的，明天我們就不會再呈現了。這樣清楚嗎？

主席(賴榮孝)：好！那我們議事人員往下念。

秘書處宣讀：

- 2.規劃國家自主決定預期貢獻
- 2.1.依據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利馬氣候行動呼籲」，我國所提「國家自主決定預期貢獻」將符合清晰、公開透明與可理解之原則，並提出量化資訊以供檢視。

主席(賴榮孝)：好！請問這樣的文字2.1的文字是不是OK？

李卓翰：現在我們的題目是要討論有關於低碳跟永續的部分，我覺得當我們整篇都在談低碳的部份的時候，對於永續的策略我們應該要有所提、來了解，要有所討論。在永續的部份裡面，我覺得就是說在整個核能的爭議裡面，核能到底符不符合永續？我覺得這個東西應該來做一個討論。所以我剛剛有建議就是說第二點的部份，

就是說當我們前面在談呼應全球的減碳願景的時候，對於我們國內因應配合環境基本法裏面的非核家園的這個部份，也應該來做一個討論。所以我有列在裡面，那文字記錄沒有在上面。謝謝！

主席(賴榮孝)：2-1這一塊是不是？

李卓翰：不是，是第二項，第二大項，對，我那時候有建議就是說，增加第二大項。

主席(賴榮孝)：第二大項？

李卓翰：對，第二大項就是說，呼應環境基本法的規範，呼應環境基本法的規範，應盡速落實非核家園，這個才是符合所謂的國家永續的一個項目。對！

主席(賴榮孝)：好！謝謝你的意見。我想我們先一條一條，如果在這樣的東西沒有包含你的意見，你再修正，我們再看看是不是.....對！後面有沒有增加，因為我們現在一條一條來處理好不好？現在是2-1。

秘書處：秘書處這邊做個說明。剛剛這位代表所提的部份，包括非核家園的願景部份，我們是歸整在第3.2的項目裡面去做統一的說明，因為那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們用不同意見的並列方式呈現。

主席(賴榮孝)：好！那等到第三項的時候我們再來思考。好！那我們現在就往下念吧！

主席(賴榮孝)：要先確定2-1的部份。2-1的文字這樣可以嗎？好！沒有意見我們就.....

李卓翰：因為我們沒有討論你怎麼知道我的意見會被列為所謂的不同意見呢？我們的紀錄為什麼可以在我們還沒有提出討論，就自動把我的意見歸為不同意見區呢？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合理的啊！

主席(賴榮孝)：我們議事規則就是可能會把大家，因為每一個人表達.....

李卓翰：我要說明喔！今天大家的意見，今天我提出來，然後大家對我的意見完全都沒有任何的看法，結果我們的議事組就自動把我的意見，列為所謂的不同意見，這個是錯的嘛！今天拿出來討論，如果大家覺得說，我的意見哪裡是有錯的應該做修正，不然就應該列入不同意見區，大家有討論過後我同意列為不同意見區。而不是我的意見提出來之後，議事組的人自動就把我列為不同意見

區嘛！這是議事規則上我相信應該是這個樣子才對吧！

主席(賴榮孝)：議事組有沒有說明？

秘書處：抱歉！秘書處說明一下，現在所列在這邊的，是代表意見並列，是討論完以後才會在上面註記不同意見，才會註記其他意見。目前它並不是大會的決議成為其他意見，只是因為同一個議題有很多項意見，所以把它去做並列，這樣子針對相類似的議題可以一併討論，並不是說這個就是屬於其他意見。

主席(賴榮孝)：那就等到我們整個談到第三項的時候一起。

李卓翰：呃.....我再.....No,no,no,no,no,我覺得這個東西應該這個時候就應該討論清楚。我的意見裡面，應該把永續、就是低碳，既然我們的題目叫做低碳跟永續，那麼應該把低碳跟永續同樣並列出來做討論。而第三項裡面才專門針對核能的議題去做討論，所以這兩個是不一樣的嘛！那我第二項裡面其實最重要的一點就是說，既然國家裡面都說，核能是我們未來的發展、可能重要的一個發展的東西，但是它是否符合永續這一個東西，應該要來做討論嘛！然後再來就算它是它核能是必要的，那麼對於我們整個核能的從採礦到所有的東西.....

主席(賴榮孝)：好！謝謝！我們大概了解你的意思，你現在是說沒有經過討論，但是我們會討論，但是是在底下會討論。

李卓翰：不對嘛！就是要在這裡討論，你怎麼可以把我列到後面去討論呢？這是一個大項，你為什麼把我列成小項？

主席(賴榮孝)：我們來徵詢其他代表的意見。這邊！

陳瑞賓：我是陳瑞賓，我剛剛聽下來，我覺得現在的爭議點應該是在於剛剛的與會代表提出的這一點，其實議事組有納進去，只是說他可能覺得程度要比較重，要把它提到前面，可能是當初也許在發言的時候在條列上面，沒有講清楚而已。那是不是請主席也可以斟酌裁量要不要把它納進去，所謂放到不同的位置啦！因為他就覺得你放在那裏他不高興嘛！就是這麼簡單而已，主席再裁量一下。謝謝！

主席(賴榮孝)：好那個，是不是議事組就把剛剛說那個放在三的部分，把它弄到前面來？再談好不好？

主席(賴榮孝)：先把那個文字秀出來，然後再聽聽大家的看法。那個，

議事組需要比較多的時間的話，我們就這個先保留，先往下走。他弄清楚以後我們再回頭，好不好？好！那剛剛是談到2.1嘛！是不是？現在是不是繼續談2.2？

秘書處宣讀：

- 2.2.我國「國家自主決定預期貢獻」研擬原則應充分考慮國內可行的減量技術、成本可負擔性及國內特有之環境資源限制，根據多元減量模式的比較利益而慎選之，不必固守現有的僵化減量模式和目標。各部門減碳措施宜具「整合性」與「調和性」。

主席(賴榮孝)：好！請問這樣的文字OK嗎？這邊請。

李敏：建議拿掉國內可行，國內可行減碳某種程度上是牽涉到一個主觀認定的事情，一群人認為可行，另外一群人認為不可行，所以當你要談減量技術的時候，先在談到底可行是怎麼樣定義。所以避免爭議，我就建議把「國內」兩個字拿掉，因為我們要從國際上來觀察整個事情。

主席(賴榮孝)：好！那這個，我們李代表他認為就是「國內」拿掉，對於「國內」拿掉各位認為OK嗎？好！如果沒有不同意見，那「國內」拿掉。好！那我們繼續。已經處理好了，那我們剛剛就對高.....李代表的意見，我們就回到前面來看一下。你也念一下好不好？

秘書處：依據地球高峰會議，核能絕對不符合永續發展，政府應及早落實環境基本法，規範之非核家園條款。

主席(賴榮孝)：好！這樣的文字，請問？好！請！李代表。

李敏：今天剛好發表這個議題的時候我在場，他提的是說，國際上並沒有接受核能是所謂的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CDM裡面。這個跟是不是永續發展、是不是符合永續發展是兩回事，是兩回事。CDM是說，先進的國家不能夠去另外一個國家建核能電廠，然後宣稱他達到減碳的目的，算他的credit，是指這個；並沒有人講核能不符合永續發展。我覺得這要有非常明確的出處，要不然不能列進來。

主席(賴榮孝)：好！還有沒有其他代表有沒有不同的意見？是不是換一個麥克風？

李卓翰：剛剛提到的那個清潔機制，我是放在第三項來做討論。然後這個地球高峰會議，因為我們剛剛我所提到的永續發展的定義。永

續發展的定義就是說當你在追求這一代的發展的時候，不能夠影響到我們下一代的發展的機會。所以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下發展核能，即使他最後的核廢料的最終處理有個地方可以放、可以放超過一百年、一百萬、一百年還是多少年，anyway，就是這種天文數字，這些東西都會影響到這個區域對於我們未來子孫他的應用的方向。所以我說，核能的發展是不符合永續的基本概念。根據我們地球高峰會議的概念裡面，永續發展就是這樣的定義，所以我才提出來這樣子的一點。

主席(賴榮孝)：好！謝謝你！我想，因為依照我們的議事規則就是說，這樣的議題爭議性很大，我們就不列入共同意見，就列為其他意見。大家是不是同意這樣處理？因為再這樣爭下去，我們可能就要開到八點，我們現在是要去收列大家共同、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意見。好不好？那我們再陳述意見一分鐘，為了節省時間。

陳立誠：我在全世界一天到晚開各種各樣的會，各種各樣的會都有各種各樣的結論。我們今天是我國臺灣的全國能源會議，這個結論是某一個會議的結論，我個人覺得這個是有問題的結論。好不好？所以我認為這個東西是不宜列為、至少我有異議嘛！我想你們也有異議嘛！

主席(賴榮孝)：如果沒有辦法整合，我們就列為其他意見。好！議事人員往下念。

主席(賴榮孝)：我想趁著這個，說明一下啦！列為其他意見並不表示說就不重視，我們列為共同意見，明天還要提到大會裡面，大會也都認為可以列為共同意見，我就要交到各部會去，它要去列管，然後其他意見我們也會交給各部會去作為一個參考，他們可以執行的部份。所以不要認為其他意見好像就被刪除掉，不會這樣。大家的意見我想政府都非常地重視。先跟大家做這樣的說明。好！那個.....2-2的文字是不是？

李卓翰：2-2裡面我提出來就是說關於核能發展，到底是不是應該列為準自產能源的事情，他把我列在所謂的紅字的部份。那我不曉得說這一個東西，核能的發展從電廠設計、核燃料的提供、電廠運轉到除役、核廢料的處理都非我國能夠獨立完成，那為什麼我們能夠把它列為準自產能源呢？所以這個東西是，我要求就是說我們任何官方的說法，不應該把它列為準自產能源嘛！不然你提出來

到底它準自產能源的理由在哪裡？

主席(賴榮孝)：好！我想底下那個虛線的框框就是我們綜整大家不同的意見就放在這邊，然後綜整變成黑色的部份。那我們現在要進行是針對黑色字部份的文字的一個修正。好！秘書處說明一下。

秘書處：我說明一下。現在在框框裡面的還不是其他意見，這個只是代表的發言，跟這一題有關，所以列在下面給代表大家一起參考。那主要就是討論上面2.2的文字是不是有一些要新增或者是要調整，略修的地方，這個並不是已經成為其他意見。再度說明。就是如果代表覺得說，紅字有一些文字可以拿來修正2.2的部份的話，就是建議代表可以提出文字修正。

主席(賴榮孝)：對於那個黑字的部份，這樣是OK，那我們就來看到紅的部份喔！那對紅字的部份有沒有不同意見？好！請講！

李敏：核能發電它的燃料體積小，運輸儲存方便，它的安全存量可以由18個月到36個月，第一點；第二點，核能發電燃料成本所佔的發電成本的比例比較低，所以相對來講，發電成本受國際能源價格波動的影響比較少。基於這兩個原因，所以把它視為準自產能源。

主席(賴榮孝)：好！不曉得其他代表對這邊有沒有？好來！

陳文咸：剛剛就是根據李教授的說明，事實上日本就是把核能當作準自產能源。

主席(賴榮孝)：我想這樣聽起來好像這個意見沒辦法整合，我們這一場，現在進行的會議是要能去整合變成共同意見。既然沒辦法整合，我們就列為其他意見。

李卓翰：在上一屆的全國能源會議裡面，已經有提出來就是說，這個所謂的準自產能源應該列為其他意見。但是到了後續的開會過程當中，我們的政府官員，包括我們的教授啦！還是一直說它就是準自產能源，還說它是全國能源會議裡面所提出來，所以我今天就要求說，好！那我們就明確地記載所謂的核能是準自產能源是列入其他意見，並沒有共識，絕非全國能源會議的共識。我們只要列出這一點就好。就是當它其他意見。我們明確的文字記載，這個東西是其他意見，並非大會的共識。

主席(賴榮孝)：好！我們只處理有共識的部分跟沒共識的部分，剛剛紅字的部份顯然看起來是沒有共識，所以我們就依沒有共識的議事

規則來處理。好不好！那就是2-2就這樣處理！

李卓翰：所以如果說未來我們的政府還說或者是我們的教授還說它是所謂的準自產能源的話，我們大會應該提出聲明說，這個不是大會的決議，不應該列為準自產能源。是不是就應該這個樣子？

主席(賴榮孝)：我想很單純的，就是有共識就列共識意見，沒有共識就其他意見。那我們第2.2的討論，欸！那個，李教授！

李敏：我從來沒有說李先生你不能說核能發電是非自產能源，我只是說我的看法，請你尊重別人的看法。

李卓翰：我當然尊重你的看法，可是這不是全國能源會議的說法啊。

主席(賴榮孝)：好那個好好好，我們那個就列為其他意見，好不好？因為這個是有爭論的、爭議的部份。秘書處，就是把剛剛那個列為其他意見。好！往下念！

秘書處宣讀：

- 2.3.我國主動提交之「國家自主決定預期貢獻」量化資訊，將酌情包括國家中期與長期減碳目標、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基準年、實施期間與程序、適用範圍與涵蓋面、假設條件與方法學、調適規劃或其他類型的政策措施。

主席(賴榮孝)：好！請問2.3的部份各位看這個文字OK嗎？

主席(賴榮孝)：有沒有不同意見？請舉手。沒有我們就列為共同意見。

主席(賴榮孝)：好！那繼續念2.4。

秘書處宣讀：

- 2.4.推動跨部會研商協調，結合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團體共同參與，參照競爭力相當人員條件相當之其他國家作法，審慎進行我國未來排放基線、情境模擬與預期貢獻推估作業，量化評估國際間採用之減碳措施之單位成本，依據成本及我國經濟所能承擔之額度，並於公約規範期限內提出我國「國家自主決定預期貢獻」，展現臺灣面對氣候變遷挑戰，審慎布局長期零排放永續發展路徑。

主席(賴榮孝)：好！請問對於2.4的文字，各位有沒有指教意見？好！

陳瑞賓：我陳瑞賓，這一條基本上我還滿認同的，但是有一點可能需要聽聽大家的意見，看要不要怎麼建議。因為所謂的「競爭力相當」

這一件事情是很抽象，到底是要用GDP、還是用人口、還是用土地面積，還是要用甚麼？因為如果沒有操作型的定義把它整理出來的時候，其實這句話還是空的。那我想要就教專家學者是不是可以幫忙再定義清楚一下？謝謝！

主席(賴榮孝)：好！我們看看就是說，他是提問題啦！那我們還是回到就是說，剛剛這樣的文字，有沒有更好的文字？

主席(賴榮孝)：有沒有專家學者可以針對這個競爭力的部份？

主席(賴榮孝)：好！那個范代表。

范建得：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問題。我們可不可以參考現在在那個利馬行動宣言裡面，它未來在談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的時候，它後面加的是national circumstances。所以我們可不可以是用、參照國情或能源條件相當？因為他用的英文是national circumstances，所以我認為那在國際上會出現未來對應INDC的類似的評價。因為由INDC它會出現、可能是不同的查核的方式，所以我認為那至少會有線索可以遵循。因為他現在是放在公約的最後的宣言裡面的，它叫做take into castration 的 national circumstances，所以如果我們是用national circumstances的話，它是國情和能源條件相當的其他國家的做法。我不知道這樣是不是恰當？因為我在想，未來可具操作性而且是對應。因為現在目前2還是在對應比較國際的方向。這是我個人的建議供大家參考。

主席(賴榮孝)：好！請秘書幫那幾個字.....

主席(賴榮孝)：那個文字，我們還原原來他講的文字。參照，

主席(賴榮孝)：國情或能源條件相當。好！陳代表。

陳瑞賓：抱歉！我還是要再就教一下，剛剛那位很專業。因為我真的不懂，我只是想說可不可以請你稍微模擬一下，最可能的是參照哪一國？因為我覺得臺灣很辛苦，我們很多政策想要衝世界第一，要學美國、要學英國、要學法國、要學德國搞得我們雞飛狗跳。但是我們明明是一個2,300萬的一個經濟規模的載體，雖然我們確實有很多國際競爭力很強，很多產業，但是我是說可不可以你再舉個例，讓.....對不起，占用一點時間，這樣我們比較容易想像他會是甚麼樣子。

范建得：那我就用兩個角度提供，一個是從京都機制裡面的碳交易機制，

他們當時國際排放交易或者是國際相關組織在評估，他們認為，臺灣從我們的經濟成長被納入，如果要納入交易體制的概念的話，他們會認為我們非常接近墨西哥，從他經濟成長的速度和他的結構。另外我們目前一般在講的話，我看到大多數，尤其是經濟學者他會認為，我們如果要處理這樣子的問題，以後等於是會對產業有影響，這個時候我們通常會挑韓國，甚至於最近歐盟他們在看整個東亞的交易系統，他們要連結，他們也是會把我們跟韓國放在一起來看，比較是這個樣子。所以我會覺得，在國際上我認為，會朝這兩個方向，他從不同的指標去看。像墨西哥從他的成長他的結構發展，另外從我們的產業的條件和，也比較像是同樣是東亞的國情就是韓國。是朝這兩個方向。

主席(賴榮孝)：好！謝謝你的說明。我想這樣應該更清楚了，不曉得現在我們修正成這樣，大家還有沒有不同意見？

主席(賴榮孝)：好！那我們就...這條文字確定，我們就往下念。

秘書處宣讀：

- 2.5.開發氣候變遷大數據資訊網絡，評析國際間長期低碳發展模式，規劃建置臺灣低碳發展路徑評估模型，探討減碳共同效益、以及能源、環境與經濟(3E)綜合應用。

主席(賴榮孝)：好！請問各位這樣的文字OK嗎？好！如果沒有其他意見，那我們就這條文字也確定。好，往下念。

秘書處宣讀：

- 3.落實國家適當減緩行動
- 3.1-1考量我國國情與減量能力（減碳成本有效性、能源配比、技術可行性），承擔共同但差異的責任，符合氣候公約基本原則，於202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情境，減少至少30%之自願減緩行動，並致力達成於2020年回到2005年排放量之積極減碳目標。

主席(賴榮孝)：這個3.1-1等於是就3.1綜合意見修改的吧！秘書處。

秘書處：對不起！我還要再.....

秘書處宣讀：

- 3.1-2考量我國國情與減量能力，承擔共同但差異的責任，符合氣候公約基本原則，於202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情境，減少至少30%

之自願減緩行動。

- 3.1-3全文刪除。

主席(賴榮孝)：所以現在是本來3.1原來的是「考量我國國情與減量能力」點點點，然後現在變成3.1-1跟3.1-2還有3.1-3全文刪除，是不是請秘書綜整的時候讓與會代表清楚，這我們怎麼去做？

秘書處：秘書處這邊說明。剛剛在大會代表發言的時候，針對這個條文，第一點是針對減量能力部份希望具體地明確化，所以增加了三個減碳成本有效性及能源配比、技術可行性。另外針對最後一句話「並致力達成於2020年回到2005年排放量之積極減碳目標」的部份，有與會代表建議那一條，這段文字要刪除。另外有其他代表認為我們這整個過程中的國際宣示的部份，包含那個BAU 30%應該也要全部拿掉。所以有三個不同情境下的情形。所以並列在這裡供大家討論。

主席(賴榮孝)：所以等於我們這三個當中可以選一個，代表大家一起來選擇就對了。

主席(賴榮孝)：可能就是說現在比較有共識的是3.1-2，對於3.1-2如果當成是這條的意見的話，各位有沒有指教意見？好！

李敏：這會不會有點、跟第二條有點矛盾？第二條我們說我們要提出一個自主的甚麼、甚麼減量的一個，然後你這邊又講了2020年我要至少減少30%，那邊講我們要做一些分析做一些了解做一些成本我們來看我們能夠減多少嘛！那這邊你又講了，你說至少減少30%，那前面講了等於白講，那就是30%啦！我的解釋這樣對不對，我不曉得議事人員對於你這個東西交給各部會去執行的時候，他會問你，那我到底要怎麼做？我還要再評估嗎？還是就是30%，因為這邊告訴你是30%。

主席(賴榮孝)：好，那個，范教授，請。

范建得：不好意思，我就跟各位再報告一下，這公約他發展過來，NAMAs就是現在這個NAMAs和INDC他的關聯性是怎麼樣？基本上，INDC未來會包括NAMAs在裡面，目前公約還沒有定調，但suppose在今年的五月或到六月他會提出INDC的內容，以目前來講的話，經過國際的領先的智庫，也是公約在討論INDC的重要參考來源，他基本上未來像我們的BAU會是相當於在第二級。更往

上就是今天也有很多與會代表談到的，要一個cap。那再往BAU底下呢，他們會認為可能是一種的policy或program，那在更往底下呢，甚至於是一種的plan。所以他們為什麼會提到說，未來在INDC裡面是各自期待你一定要做甚麼貢獻，那我們今天這個NAMA呢，是我們貢獻中的一部分。但是未來INDC也不會只單純說一定只是你決定了NAMA，你還會有其他的部份你還有再調整的空間。所以這兩個東西跟各位報告，他不會是當然的衝突。跟各位做個報告。但是我還是有一個保留就是說，要等到今年的六月，就是公約的工作會議，會比較具體而清楚。謝謝！

主席(賴榮孝)：好，我想這樣喔！我們從，因為3.1-1這個部份是、就是剛剛在討論的時候有代表認為要講清楚，所以就加了減碳成本有效性能源配比這個、這三個東西讓他更清楚。那我會覺得建議我們先回來討論這個，這個如果大家都同意，列為共同意見，底下我們就等於就不會處理嘛！然後這個如果大家不認為我們可以去修改變成3.1-2或者3.1-3，我覺得邏輯上應該是這樣看啦！是不是？好，那我們先聽聽陳代表意見。

陳立誠：吉興公司陳立誠。其實這個我當時這個是，我發言的時候針對這個有提過，就是說，實際上非常清楚，我們不管是減30%，還是2020減2005，我看到非常多次環保署在很多會議上面，用那個楔形的分析嘛！都其實都達不到嘛！那為什麼現在這邊還在repeat在講這些實際上達不到的東西，我是困惑是困惑在這一點，所以當時說是把它刪掉，因為環保署本身非常清楚，當時楔形分析的時候，都是假設核四運轉嘛！今天更不可能嘛！所以我不太了解這個擺在這裡意義何在。

主席(賴榮孝)：好！所以您對這個是有意見的，是不是？

陳立誠：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這個擺在這裡，實際上大家都知道達不到，你又擺在這裡。

主席(賴榮孝)：沒關係，這樣我們就大概清楚說你的意見，但是我們現在共同決定說，我們是不是、是要列為共同意見或者是，如果大家還是沒辦法達成共識，我們就不列為共同意見。基本上是這樣。

陳瑞賓：我還滿認同我們盡量務實一點，雖然我是環保團體，但是我還滿支持剛剛那個代表，聽起來他應該是在公部門，那他願意去擔這個30%，也許他心目中想的是50%他已經打折了我不知道。但

是不是也可以請他分享一下說，第一個，臺灣，說國情是很尷尬，拿出去人家根本不承認你是國家嘛！我講這個東西不是在自我貶抑，就是說我們沒辦法參加很多很正式的東西，但是當要制裁的時候，我們跑不掉，除非我們歸在中國底下，這確實是有一些國際議題上面變得這樣操作。但是我覺得今天公部門有代表，他算是滿積極正像在看這個事情，除了在這邊口頭上給予真的是感謝跟支持之外，也歡迎你是不是也可以分享一下，因為我們也不希望說，我們訂一個目標，結果忠誠的、資深的公務人員在那邊很頭痛，然後做不完、做不出來之後又不曉得該怎麼辦。

主席(賴榮孝)：好！那邊，我們簡要地，是不是您說明一下。

范建得：我想我先用一個比較簡單的，就是我們都知道蒙特婁議定書，我們是用、如果國際法來講我們叫做片面遵約，叫single state compliance，所以我們讓我們整個產業在國際社會上，維持一個穩定的狀態，當然牽涉到兩岸政治。現在這個部份呢，是我們從哥本哈根以後，整個國際社會評價我們臺灣有沒有願意承擔全球減緩義務的一個很重要的指標。如果我們今天這個拿掉的話，未來在國際上面會有很大困難。我只能談到這樣子。就是說別的國家已經當成我們已經這樣做，但是目前像歐盟他們是認為，我們做得不夠，因為後面沒有法律。但是，至少我們有這個commitment，所以在很多的場合，在國際場合，他們在歸類，包括像德國JONO watch常常對我們很有意見那一個，他們就把我們這個當成一個很重要的指標。如果這個拿掉，明年我們大概會是最後一名這樣子。跟各位報告這個問題。

主席(賴榮孝)：謝謝！好！對於現在列在這邊的3.1-1，請問這樣的文字大家是不是認為這樣OK？那個，黃代表。

黃重球：可能環保署或者誰，可能要確定一下就是，3-1-2保留一個那個2020年有一個減少30%，這個是有對外的。那這個對外跟你下面那一句話就是，2020回到2005的，兩個是一樣還是不一樣，可能這個也要確定。所以我建議把後面那句話去掉的意思是，後面那句話是對內講過，那對內你現在已經2015年了嘛！已經是在開這一次，那這一次這樣開可能，因為太多不確定所以那個到底能不能達成不曉得，但是30%是對外講過。所以這個可能要考慮一下。

主席(賴榮孝)：好，那我想我了解這個意思了，所以對於3.1-2這樣的文

字，這樣O不OK？是大家整合以後的文字，相對可接受的文字。
李代表。

李敏：我建議我們用3.1-1的文字，然後把3.1-1最後一句話拿掉。

主席(賴榮孝)：好！那就表示那現在大家對於3.1-2是同意這樣的文字。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就以3.1-2變成是3.1的
意見。好OK沒有意見，那我們確定。好，那往下念。

秘書處宣讀：

- 3.2-1依我國能源配比結構調整，並定期公告各類能源使用的年排碳量及其預期變化量，積極檢討減碳目標。
- 3.2-2依據IEA減碳目標，考量減量技術以發展再生能源與提升能源效率為主，國家應明確執行再生能源發展與提升能源效率之政策目標，放棄高風險的核能發展，落實非核家園政策。
- 3.2-3我國應納入IPCC與IEA建議，廣納各種減碳措施，非核家園的成立是建立在高碳家園的前提上，各種減量方式以落實國家減碳目標，不應偏廢。
- 3.2-4因應我國能源配比結構調整，應積極調整減量目標。我國應參考IPCC與IEA之建議，納入各種減量措施。核一二三延役，核四商轉，再生能源與核能相輔相成。

主席(賴榮孝)：好，那，是不是拉上去一點好不好？3.2-1來。好，那，我們先看3.2-1。對於3.2-1如果用這樣的文字O不OK？好，沒有意見代表是比較認同3.2-1，是不是，可以接受？好，那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就確定3.2-1為3.2的文字。好！往下念。

秘書處宣讀：

- 3.3.推動「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拓展標竿方案與年度計畫，積極執行以目標導向之能源、工業、住宅、服務業、運輸、農業等非齊頭式部門別工作計畫，訂定優先順序及實施期程，主管機關應會同專業機構設定各部門減碳目標，按季管考執行成效，並定期管考減碳目標與實際成效之差異，滾動式檢討改進。

主席(賴榮孝)：好，請問3.3這樣的文字O不OK？好，如果沒有其他意見那我們就確定3.3的文字是這樣。好！往下念。

秘書處宣讀：

- 3.4.依循國際規範及跨部會審議運作機制，辦理我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統計作業，每年定期發布能源、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農業、土地利用及林業、廢棄物等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情況，作為目標達成之檢核基準。

主席(賴榮孝)：好，請問一下3.4這樣的文字OK嗎？好，沒有其他意見。欸！好，請。

李卓翰：我對3.3的文字有一點意見。就是說第一個，「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是甚麼東西呀？他如果內容他不知道，但我們卻只是在這個全國能源會議裡面開一個所謂的好像空白授權，就給你做這個行動方案，我覺得這是不妥當的。萬一它的行動方案裡面提出來說，它的實質內容是我們現在要立即廢核，推動再生能源，或者是不要再生能源來推動核能。這個東西我相信我們大家在座的人，都沒有辦法接受。所以也就是說，我覺得我們不能夠給它一個空白的授權說，這個行動方案，我們同意來推動，但是這個行動方案的實質內容是怎麼樣，其實在座可能沒有多少人知道。

主席(賴榮孝)：是不是有人可以對這個「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

主席(賴榮孝)：秘書處，秘書處。欸！那個黃代表。

黃重球：這應該是能源局或者誰回答，不過因為今天有發這個資料，資料前面那幾頁，全國能源會議會務報告的第六張投影片裡面，它是98年全國能源會議結論，研訂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並於103年9月17號更名為「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就是這個字嘛！「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它底下有一個框框，這個是比較粗的資料，不過我想這個李代表的質疑，可能他想知道更細的東西，我想說，資料這裡剛好有啦！

李卓翰：粗的東西包括它底下寫的我都同意呀！可是它實質的這個行動方案它的實質的計畫的內容、它的計畫的細項，這個東西才是細節才是在這裏面。

主席(賴榮孝)：秘書處說明一下，照李代表的意見，可能是說那個引號，不要用引號方案，例如說，推動綠能低碳，逗點，拓展標竿等等等等，這樣的一個方式。是不是這個意思？李代表？

李卓翰：就是他不應該是，因為這個方案已經是具體的東西嘛！比如說

我說我們加強推動國家應該追求所謂綠能低碳的推動，這個是OK的。但是這個綠能行動方案他已經是一個具體的方案，而這個方案其實我們在座沒有多少人知道它實質內容是甚麼東西，這等於是一個空白授權，我沒有辦法接受啊！

主席(賴榮孝)：對於這個部分，在座不知道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欸！好，張代表。

張西龍：我是有接觸，而且是環保署這邊也在推，有低碳島啦！有這個等等，我覺得這個面已經很廣，而且是跑到各個縣市乃至於社區裡面去了，所以應該是很多人都有參與，我不覺得是一個空白授權。

李卓翰：所謂共同意見就是我們大家都知道這個行動方案的具體內容是甚麼嘛！現在在座的我們隨便、瑞賓你知不知道這個行動方案的具體內容是甚麼？如果他都不知道，在座的沒有超過80%的人知道的話，為什麼它是共同的意見？

主席(賴榮孝)：那你覺得應該要怎樣子修正？

李卓翰：我剛才說過嘛！我們對於推動綠能、所謂的低碳這個行動是OK的，但是這個所謂的行動方案就已經是個具體的東西，不應該列入

主席(賴榮孝)：我們現在、秘書處把文字打出來，是不是推動綠能低碳行動，這樣可以嗎？我們現在修正成這樣，推動綠能低碳行動，您看一下那個。其他代表對於這樣的修正有沒有不同意見？

黃重球：這看起來是行政院已經核定的方案，可能有不同意見就是，他不知道這個方案之前不同意，所以改成這樣，這兩個把它並列看可不可以？就是3-3-1跟3-3-2是不是？

主席(賴榮孝)：現在是3-3-1、3-3-2大家看一下，就是最主要不同的是就是，不要讓具體的行動方案這樣的字眼而已嘛！我們可能是3-3-1跟3-3-2這兩個選一個就好了，如果大家都沒有辦法，我們就列為其他意見。來那個。

范建得：我簡短，就是3-3-1，我想李代表他的意思就像剛剛黃代表談的一樣，就是說，我們現在如果不知道它內容，他覺得具體是不好，但實際上，它是已經在執行一段時間，實際上因為它是一個方案，所以如果3-3-1我們只談，拓展標竿方案與年度計畫，其實它可以

兼容並蓄。那3.3-2是推動綠能低碳行動，這就是一個action，上面的話就是等於說應該要做出標竿方案，所以省略掉上面那個不確定的，而是拓展標竿方案與年度計畫，積極甚麼甚麼。我覺得這樣，我不知道李代表覺得不可行？

主席(賴榮孝)：文字文字調一下。

主席(賴榮孝)：大家一起看嘛！因為這是我們這個分組要提出去的。

主席(賴榮孝)：就是把那個拓展標竿方案跟年度計畫擺在3.3-2，那個，年度計畫後面。

陳瑞賓：我補充一下好了，因為剛剛被點名。我想這個這樣喔，我剛剛其實也是上網去查才發現說，這個就是原本上一次全國能源會議後面列管的叫做「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但是政府經常就是換了人就想換一個新的名字，所以把這個方案的名字從去年改為「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事實上到底有沒有換湯又換藥，坦白講，我也只看到102年的東西。但是我們看到的頭痛是說，他不是推動，他其實，呃，政府現在不管有沒有這個決議都在做、都在管考，反而是怎麼落實，因為上面96%已達成其實只是叫做規劃達成而已，並沒有真的去做。就是像剛剛我再報告提到能源稅的問題，我只是補充這一點，供各位參考。

主席(賴榮孝)：謝謝！所以現在聽起來應該是3.3-2會比較適合我們在今天全國能源會議上面討論，因為上面那個「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政府已經在做了嘛！是不是我們把這個就用3.3-2大家一起看看有沒有不同意見。如果沒有不同，我們就列為我們共同的意見。如果還有意見，我們也不討論了，我們就會列為其他意見。可以嗎？好，那我們這個就。

主席(賴榮孝)：好，那我們就確定，3.3-2為共同意見。往下念。

秘書處宣讀：

- 4.完備減碳法規制度
- 4.1-1儘速推動因應氣候變遷專法立法工作，融入氣候公約諮詢談判與國際趨勢進展等最新資訊與創新作法。

主席(賴榮孝)：那個拉得太快了，這個螢幕喔！唸到哪裡去了？我們現在要先處理3.4。

秘書處：喔！Sorry！

秘書處宣讀：

- 3.4.依循國際規範及跨部會審議運作機制，辦理我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統計作業，定期發佈能源、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農業、土地利用及林業、廢棄物等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情況，作為目標達成之檢核基準。

主席(賴榮孝)：好，請問3.4這樣的文字O不OK？有沒有不同的意見？如果沒有的話那我們就確定這個文字。好，往下念。

秘書處宣讀：

- 4.完備減碳法規制度

主席(賴榮孝)：請講。

陳瑞賓：可不可以回上面一點？因為我這邊列的是新增因應策略3.5，我可以接受大家有不同意見，但是是不是可以大家討論一下？而不是直接就不見了。

主席(賴榮孝)：對對對。那個新增因應策略這邊。念一下好不好？

秘書處：新增因應策略3.5將既有水力發電納入優先發電及減碳之發電選項。

主席(賴榮孝)：好，對這樣的文字，大家有沒有看法？好。

李敏：我個人覺得不太恰當，因為臺灣的水力，它基本上都是、絕大多數是靠水庫水力。水庫水力那個水事實上除了發電之外，它還有別的功能在。所以並不是在任何時候、台電公司需要發電的時候，他都優先可以去發它的。而且從電力調度的角度，有的時候水力發電，他為了可以維持它快速的機動性，它可能會去做尖載，這是電力調度的一個問題。你這樣把這個東西一擺之後，會限制台電對他整個系統的彈性、運作的一個彈性。因為真的水力發電並不是只有、我們水力發電不是只做發電而已，我們還有灌溉、還有民間用水。

主席(賴榮孝)：好，其他代表有甚麼意見？好，這邊，簡要。

陳瑞賓：我同意他的講法就是說我們可以加一點前提，那為什麼我特別還是要談這個事情的建議是因為說，裝置容量在那邊，但是我們看到它發電只拿來做尖載，其實是有點可惜。如果水能夠流能夠

發電的話，它其實讓它走。但是我同意到有時候基於現在缺水，或者有甚麼樣的狀況下，它可以做一點調整。所以是不是條文可以修正一下，在這個什麼水源無慮或是什麼之下，既有水力發電還是盡可能去使用它。當然大家還是可以不同意見，我是說可以把它當前提。謝謝！

主席(賴榮孝)：好，對於文字可以先慢一點打，對於剛剛這樣的意思，有沒有不同的意見看法要表達的？那個，好，黃代表。

黃重球：這個也沒有什麼不對啦！不過現在臺灣能開發的水力其實是剩下的不多，川流式的水力。可以啦！

主席(賴榮孝)：好，那把文字秀出來。

李敏：他那個水力，他不用對不起自己。因為不花成本，所以對他而言他一定優先用，他一定會優先用。所以你寫的話，當然你要講說大家如果同意的話我們寫上去，但是在前面加上條件，後來說盡量優先用，那基本上跟台電現在做的方式跟人性，是一致的。

主席(賴榮孝)：好。那就當成其他意見好不好？這邊剛剛我聽到了，我剛剛有聽到這個聲音。

陳立誠：因為我覺得這個，在座可能真的沒有什麼水力專家，我個人也不是。所以我覺得這個，其實很專業，那我們現在如果是說，大家都不是很了解，就把它列為共同意見，這樣有點強大家所難。所以說這是連帶意見大家都很尊重，留在這裡當作一個其他意見，給台電參考而已嘛！

主席(賴榮孝)：好，那現在是呈現有不同看法，請問對這個部份還有沒有一些？

主席(賴榮孝)：有沒有水力專家可以幫忙？

主席(賴榮孝)：大概是黃代表對這邊比較.....

黃重球：我只舉一個例子，譬如說翡翠水庫它是以供水優先，所以它不接受調度；所以就沒辦法啦！這個意思就是希望優先用的意思啦！

主席(賴榮孝)：因為聽起來對這個議題意見還是有點分歧，不然大家就彼此尊重。我想台電他們，誠如大家講的，如果可以用他們也會優先去使用。我們是不是就不列為共同意見？好，那我們就列為其他意見。可以嗎？

主席(賴榮孝)：好，那我們就這樣處理。好，往下念。

秘書處宣讀：

- 4.完備減碳法規制度
- 4.1-1儘速推動因應氣候變遷專法立法工作，融入氣候公約諮商談判與國際趨勢進展等最新資訊與創新作法，以更完善的法制架構、透明且公正的公眾溝通過程以更積極的行政擘畫來面對挑戰，據以建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能力，完備我國以氣候變遷為專責行政事務之法治基礎。
- 4.2-2應積極推動溫室減量法，分階段明定基準年與目標年，對溫室氣體實施總量管制，分階段訂減量目標，並建立碳排放權交易制度。
- 4.1-3限期完成制訂氣候變遷專法，並成立獨立委員會專責推動。

主席(賴榮孝)：好，我們看對4.1-1這樣的文字，還有這邊有三個選項，我們先談4.1-1這樣的文字OK嗎？

主席(賴榮孝)：因為這個就根據前面下午我們討論的，然後大概同性質的東西列出來。比如說4.1-2這邊，就把溫室減量法特別標明出來，4.1-3我們就把這個做簡化，但他強調要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專責負責來推動。所以我們這三個可能要就代表你們就評估，是不是維持原來4.1-1的架構文字？還是要4.1-2、還是要4.1-3。我們先看4.1-1。

主席(賴榮孝)：對於4.1-1大家是不是覺得OK可以接受？如果可以接受的話，我們就以4.1-1作為4.1的，欸！張代表。

張西龍：其實氣候變遷法可能位階是比較高，但是我們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是在立法院裏面是很久了，我們其實現在已經在手上的這個法我們希望他能夠趕快通過，你再回到氣候變遷法，我知道好像也在擬啦！但是擬了會不會比這個溫室氣體減量法還慢，會慢很多。所以現在有很多意見也就是說，這個趕快專法通過能夠取代空汙法。所以這個4.1-1跟4.1-2會有這個差別啦！我聽起來也滿多意見說，溫室氣體減量法能夠趕快，而且已經好像有滿多的共識。

主席(賴榮孝)：那個，就我的瞭解說明一下，如果要補充的話再補充。4.1-1所以是這樣的文字，是當初署裡推、報出去的溫室氣體減量法到了立法院他們有幾個版本出現，包括立委的版本還有氣候調適把有cover這個溫室氣體減量法，所以我們4.1-1才會寫成氣候變

遷專法，用專法來代表。如果說把他寫成溫室減量法的話，反而那個範疇就小了。而且現在事實上，立法院數案並陳，已經溫室氣體減量法是他其中一個選項，所以我們是不是還是以4.1-1做為大家看看可不可以接受這樣的文字？好，黃代表。

黃重球：如果要變成共同意見，盡量不要把名字寫死嘛！氣候變遷相關立法工作還是甚麼，你寫一個專法以後，大家就鎖定變成一個氣候變遷法。有沒有這個問題可能考量一下。

主席(賴榮孝)：所以黃代表你建議說把專法兩個字改成相關法案？其他代表有沒有？

主席(賴榮孝)：那個范教授，說明一下。

范建得：我想我大概了解黃代表他的疑慮，我大概說明一下就是說，剛剛大概主席已經提到先前在國會裡面的狀況。實際上如果現在走向氣候變遷，到底要不要放專法是跟後面那些敘述有關。因為實際上我們國內，尤其是在推再生能源，碰到非常大的問題，像以離岸風電來講，牽涉到13張執照，但是我們目前並沒有所謂的氣候變遷業務的概念。所以這個法如果能夠有專法的性質，但是呢，名詞上面反而可以比較soft跟兼容並蓄。這樣對未來我認為，因為我們不太可能重新再調整組織了，所以只能靠法律了，讓這個部份能夠合作。所以這個名稱如果有專法的概念，未來對於我們整個要推再生能源，應該會有很大的幫助。這跟後面這些用語有很大的關係。以上請各位代表參考。

主席(賴榮孝)：好，這樣的說明可能更清楚一點了。不知道對4.1-1的文字可不可以接受？好，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就以4.1-1為4.1的意見。好，繼續往下。

秘書處宣讀：

- 4.2.檢討並擬訂具體可行之減碳目標期程，納入專法推動。

主席(賴榮孝)：請問這樣的文字OK嗎？如果沒有意見，那我們就以這樣的文字來確定。往下念。

秘書處宣讀：

- 4.3.依循可量測、可報告、可查證之原則，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

理之行政措施，包括排放量申報制度、認證及查驗機構管理制度等，以掌握基線資訊與評估減量潛力，並強化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制度及建構資訊平台。

主席(賴榮孝)：請問4.3這樣的文字OK嗎？如果沒有其他意見，那我們就確定。往下念。

秘書處宣讀：

- 4.4建置能源稅制
- 4.4.1-1為合理反映使用能源之外部成本，我國目前正研擬對油氣類等化石能源課徵能源稅，並於財政中性原則下，增加之稅收將規劃配套措施，減輕產業及民眾於稅制改革所受影響，促使我國朝向低碳化之永續產業結構轉型。
- 4.4.1-2應立即推動能源稅，秉持稅收中性原則，明定能源稅收淨額用於高綜合所得免稅額，調降企業負擔勞工勞保比率，及獎勵研究發展(如節能、再生能源、CO2減量技術之R&D)等，以落實促進經濟發展與改善自然環境品質之雙重紅利效果。同時，為避免重複課稅，應將油氣類貨物稅及汽機車燃料使用費併入能源稅內，並將核電亦納入規範之一，以反應環境外部成本。
- 4.4.1-3建置能源稅制部分，除了從增加民眾家戶、企業課稅負擔的角度思考之外，同時考量由提供輕稅減稅等獎勵誘因的角度思考的能源租稅制度，及鼓勵民眾及企業主動加入節能減碳行動。
- 4.4.1-4將能源產品依生命週期，包含產生的廢棄物處理方式，完整列入碳足跡及碳稅中一併課徵。

主席(賴榮孝)：好把那個拉上去。好，這裡面有好幾個不同的看法。我們先來談4.1-1，這樣的文字大家可以接受嗎？

主席(賴榮孝)：應該這樣看，這幾個都是同類型的東西，因為這個我們下午討論大家都針對這個有很多相關的意見，那4.4.1-2那個是就很明顯地把相關的東西都講清楚，所以感覺會很長。過來，往上拉一下。4.4.1-3那邊就有不同角度的考量。4.4.1-4就更精簡地就依照那個生命週期來講。如果我們在4.1-1那一個，可以涵蓋下面大家意見，也許我們這幾個可以選一個做為我們這個代表。

主席(賴榮孝)：我們還是從第一個好了，拉上來。看看這個4.1-1的文字大家可以接受嗎？好，如果可以接受的話，那我們就確定。好，

欸！

唐慧琳：我是國政基金會永續發展組唐慧琳。我是看到最下面有一個建議刪除的選項，我認為能源稅它目前在施行的部分缺乏細節，有點空白授權的問題。所以我認為不宜貿然實施，這是我人的意見。所以我保留這個四條的項目。謝謝！

主席(賴榮孝)：所以你的意思就是說，這項你是持保留你的意見，你不贊同列為共同意見？

主席(賴榮孝)：那個，吳代表。

吳當傑：我想這一點，我是財政部代表。其實各方的意見都給財政部未來非常好的寶貴意見，這裡面其實我們在4.4.1的部份，其實它這邊是寫研擬，正在研擬，所以也不是說到底要怎麼做，正在研擬。那為什麼我們說，還是維持在4.4.1這個部份不要刪掉？因為這個部份98年能源會議以來，就一直希望大家朝這個方向去推動，但是只是時機上、或者到底要怎麼課，所以這裡面又涉及到、對於油價成本的問題，對於物價的問題，對於經濟發展，其實這個部份還需要具體凝聚共識。所以我們是建議還是維持，因為我們正在研擬，所以各方意見其實我們都非常感激。

主席(賴榮孝)：因為剛剛這位代表提到，因為你怕說一個空頭的東西嘛！那事實上政府財政部這邊已經有一些具體的，只是現在還在評估相關的適當時機跟內容的部分，所以建議還是保留為共同意見，也回應到你剛剛提到擔心的那一塊。同意嗎？

主席(賴榮孝)：所以在研擬中，不是實施了。好，可以接受喔！

主席(賴榮孝)：或者你可以針對.....

主席(賴榮孝)：他點頭了。好，那我們就確定。好，往下念。

秘書處宣讀：

- 4.4.2-1能源稅為綠能低碳經濟工具之一，應與非租稅減碳工具搭配運用。考量課徵能源稅將影響國內油電價格、物價與經濟，能源稅之推動時機應由各界就產業競爭力、經濟發展及環境永續等面向通盤討論，凝聚共識，俾據以推動執行。
- 4.4.2-2能源稅制限期並及時實行，能源稅採用就源課繳與端課課徵二種不同方式，進行政策評估。應利用油價下跌時機，適時施行能

源稅。能源稅實施之前，空氣污染防治法之規定加徵「碳費」，以反映能源使用的外部成本。「碳費」收入宜專款專用，作為減碳措施之用。且「碳費」可在能源稅開徵後併入。

主席(賴榮孝)：好，再拉上去。那我們這裡有幾條意見，還是以4.4.2-1這個文字各位來看一看，就是原有的文字。好，吳代表。

吳當傑：補充一下喔！4.4.2-3的部份，這邊特別有提到「碳費」，碳費其實未來又是另外一個政策性的問題，不過碳費是屬於我們最前面列的4.4.2-1裡面的非租稅的工具，所以事實上最前面這個-1的部分，已經有涵蓋到非租稅的工具，互相搭配啦！這個部分會比較中性而且面會比較廣一點。謝謝！

主席(賴榮孝)：好，那事實上已經cover了。那各位來看到4.4.2-1這樣文字OK嗎？好沒有不同意見，那我們就確定這樣，確定這個文字。往下念。

秘書處宣讀：

- 4.5.考量我國未來可能之能源組合發展情境，研提「能源開發政策」並進行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明訂審議項目與時程，以確保能源供需平衡。

主席(賴榮孝)：好請問這樣的文字有沒有指教意見？

主席(賴榮孝)：這個是根據下面虛線的部份我們下午有討論，大家提供的我們把它綜整到這個4.5這個部份。不曉得代表還有沒有甚麼？

主席(賴榮孝)：好如果沒有不同意見，那我們就4.5文字就確定。好，往下念。

秘書處宣讀：

- 4.6.考量國內外各項再生能源發展進展，適時訂定及檢討有助我國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法規、制度或補助作業，以積極推動達成發展目標。

主席(賴榮孝)：好，4.6這樣的文字OK嗎？好沒有不同意見，那我們就確定。繼續念。

秘書處宣讀：

- 4.7.依「能源管理法」修法後之法律授權，積極落實大型能源投資及生產計畫於設計規劃階段先期能源管理之可行性，期能確保能源供

需平衡及擴大推動節能減碳。

主席(賴榮孝)：好，請問4.7這樣的文字OK嗎？

主席(賴榮孝)：我們就根據下午大家討論，然後加上「之可行性」

主席(賴榮孝)：好，如果沒有不同意見，那我們也予以確定。好，往下念。

秘書處宣讀：

- 4.8儘速制訂國家型CCS研究計畫與推動時程，並推動國內CCS相關場域的實驗與探勘，同時推動相關內容的科學教育和資訊傳播。

主席(賴榮孝)：好，4.8是新增的。請問這樣的一個新增的文字，各位有沒有指教意見？好，陳代表。

陳瑞賓：這只是小小的建議，是不是就把它中文化，CCS的中文名字把它標上去，方便外人方便看。

主席(賴榮孝)：好，秘書處，把它前面中文化。後面也有。

主席(賴榮孝)：碳捕存。其他代表有沒有甚麼不同的看法？

主席(賴榮孝)：好，如果沒有不同意見，那我們這條列為共同意見。好，往下念。

秘書處宣讀：

- 5.善用經濟市場工具
- 5.1.依據我國經濟、社會、環境條件，務實規劃研擬綠色經濟政策綱領，將綠色經濟概念有效落實於政府各項工作及社會生活層面中，並將綠色經濟政策綱領納入能源上位政策。

主席(賴榮孝)：好，請問5.1這個有綜整的文字在裡面，請問這樣的文字大家認為OK嗎？好，如果沒有的話，那我們就予以確定。好，往下念。

秘書處宣讀：

- 5.2.以「強化國內綠色科技應用，擴大綠色技術國際輸出」為長期氣候融資機制政策發展主軸之一，藉由促進國內外公私部門間的合作或協力，帶動我國低碳經濟的發展。

主席(賴榮孝)：好，5.2的文字我們加一個之一，主軸之一。這樣的文字

OK嗎？好，如果沒有不同意見，那我們也予以確定。好，往下念。

秘書處宣讀：

- 5.3.掌握聯合國多樣方法架構、新市場機制，以及各國與區域碳市場的發展趨勢，重新斟酌我國的碳價格機制，嘗試透過國際連結來提升我國氣候政策之成本效益，並擬定我國碳交易平台，明確訂定時程。

主席(賴榮孝)：好，請問5.3有綜整的文字在裡面，請問這樣的架構文字OK嗎？好，陳代表。

陳瑞賓：抱歉，這個部份我只是想要就教一下環保署，我們是不是一定要定我國的碳交易平台，還是可以跟其他國家合流就可以？因為現況我們的經濟市場可能也許不足以支撐一個碳交易平台，I don't know，我只是就實務上。

主席(賴榮孝)：這只是要說明嘛！環保署有沒有。

主席(賴榮孝)：秘書處！

秘書處：主席，秘書這邊回答一下，就是國內碳交易制度其實現在我們也是有在追蹤國際最新的做法。那目前國內碳交易的市場其實也在隨著溫減法的審議過程，我們還在持續規劃中，所以其實各方面、包含國際的最新做法，我們都還在持續follow的過程當中。所以這個部份我們也不排除跟國際做相關的一個銜接，所以這是都還在研議的一個選項之一。

主席(賴榮孝)：好，這樣的說明，大家對這樣的文字覺得OK嗎？好，李代表。

李敏：(前面麥克風沒收音)並明確訂定時程，擬定我國碳交易平台。

主席(賴榮孝)：就是change一下？

李敏：對，因為你的明訂時程，應該是指後面碳交易平台的時程。

主席(賴榮孝)：好，幕僚把它文字調整一下。

陳文咸：主席，跟前面的兩三條，連續這三條，這三點，我是覺得內容是重要而且要做，我只是有一個concern就是說，談綠能經濟，這三點、兩點，特別是前面還有，都是跟經濟有關。環保署，今天我們談的就是以環保署這個proofread為主，這個會不會是經濟部的問題？的工作？

主席(賴榮孝)：應該不是啦！因為這個是我們是一個行政院主辦的，其實，目前這個是環保署這邊主軸沒問題，但是各部會相關的像財政部這邊，也都會follow到這個案子裡面，所以屬於綠色經濟，經濟部負責的部份應該也可以納進來。

陳文咸：我是怕到時候多頭馬車。好謝謝！

主席(賴榮孝)：好，請問5.3這樣的文字，好，張代表。

張西龍：我不是要修改，我只是說交易平台其實現在就有了，現在就在交易了，只是也許程序是不是還可以更簡化？現在就在交易了，我們都做過了。

主席(賴榮孝)：所以你建議這個要修改甚麼文字嗎？

張西龍：沒有沒有沒有，只是剛剛可能與會的代表可能不知道是不是在做，事實上已經在做了。

主席(賴榮孝)：OK，所以這個文字是OK的？沒有意見。好，那我們是不是用這個文字作為我們共同意見？

主席(賴榮孝)：好，沒有其他意見，那我們就確定。那這個5.3就就確定了。好，往下念。

秘書處宣讀：

- 5.4.參酌國際氣候金融發展趨勢與執行經驗，以營造我國氣候金融發展與投融資環境，促進產業轉型與綠色投資、提升綠能低碳產業全球競爭力，並以之做為我國跨足國際新興調適與減緩科技產業之條件。

主席(賴榮孝)：好，請問5.4這樣的文字OK嗎？好，沒有不同意見，那我們確定。好，往下念。

秘書處宣讀：

- 5.5.籌設國家氣候基金以國內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與調適，及綠色投資所需之資產需求，所需經費由各部會收取之相關稅收，包括能源稅，提供適當比例提供之。

主席(賴榮孝)：請問5.5這是一個新增的條項文字，對這樣的文字。好，吳代表。

吳當傑：謝謝！這個部份我只提供一些可能大家再思考的方向。因為5.5

的部份是籌設國家氣候基金，它的財源又是從能源稅或其他碳稅等等，所以這個部份又是更遙遠的不確定的因素在。但是我這邊所要補充的就是說，當成一個國家氣候基金，未來如果財源不足的時候，必然又要從政府的預算，包括要舉債等等，當然到時候國家財政的狀況到底適不適合再舉債或只是預算夠不夠等等，這些都是比較屬於非常長遠的一個規劃。所以這些意見我並不反對放進去，只是說要放進去會有一些比較需要多考量的背景給大家各位代表來參考一下。

主席(賴榮孝)：所以是有保留的看法。好，還有沒有其他代表對這個表示意見？好，李代表。

李敏：語句不通。以國內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與調適，及綠色投資所需之資產需求，「以」是不是應該改成「提供」？要不然「以」然後後面「需求」沒有一個連結，各位讀這句話，是不是應該變成「提供」會比較明確一點？

主席(賴榮孝)：好，這個還是朝同意的方向。剛剛有保留的方向。好謝謝！

主席(賴榮孝)：同意這樣的文字修正嘛！但是我們要回過頭來剛剛吳代表所提到的、因為他比較持保留，他也不反對，但是看看大家的意見，是不是還是要放到共同意見？

唐慧琳：我也持保留，包括那個括號的部份，包括能源稅，這樣好像能源稅已經是既定的政策一樣。所以我這邊是持保留。

主席(賴榮孝)：好，那既然有不同意見，那我們這個就不列為共同意見。好，列為其他意見。好，那就往下念。

秘書處宣讀：

- 6.營造低碳樂活家園
- 6.1.遴選村里規模的低碳示範社區，持續協助節能診斷與輔導執行低碳改善措施，該社區應同時成為環境教育推廣與實踐中心。

主席(賴榮孝)：請問對於6.1的文字我們有做一些調整，這樣OK嗎？這把下午大家的意見，就多加那幾個字上去。

主席(賴榮孝)：好，如果沒有不同意見，那我們予以確定。好，往下念。

秘書處宣讀：

- 6.2.辦理低碳家園認證評等推動計畫，鼓勵村里、鄉鎮市區及地方政府自主多元發展，落實低碳家園營造，並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能力建構。

主席(賴榮孝)：好，請問對6.2有綜整一些文字，四個字，這樣的架構文字大家覺得OK嗎？好，沒有不同意見，就予以確定。好，往下念。

秘書處宣讀：

- 6.3.推廣產業碳揭露、產品碳足跡等氣候風險管理與綠色採購，評估碳足跡對我國競爭力的影響，並提出可能因應之對策。

主席(賴榮孝)：好，請問6.3這個的綜整文字有沒有意見？好，如果沒有的話，也予以確定。好，往下念。

秘書處宣讀：

- 6.4.結合規範、指引及登錄管理平台相關配套工具，引導碳中和制度之推動。

主席(賴榮孝)：請問6.4的文字OK嗎？好，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確定。好，往下念。

秘書處宣讀：

- 6.5.評估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或基礎建設之節能減碳衝擊與效益，並於先期設計階段進行綠能低碳規劃以預為因應。

主席(賴榮孝)：好，請問對於6.5的文字各位覺得OK嗎？好，沒有不同意見，我們予以確定。往下念。

秘書處宣讀：

- 7.提升氣候變遷認知
- 7.1.將氣候變遷議題之正確知識納入正規與非正規教育，前者包括初等、中等、高等，後者包括社會教育，政府應編列經費提倡綠色教育課程，並結合公私部門或環保團體組織，扎根基礎環境教育，提升國民環境的環境覺知、態度、價值觀，並形成環境行動。

主席(賴榮孝)：好，7.1的文字有一些綜整，請問對於這樣的文字架構各位覺得OK嗎？

陳瑞賓：抱歉！雖然我是環保團體，但是我建議7.1的環保團體組織「環保」兩個字就把它改成公民團體就好了。

主席(賴榮孝)：好，「環保」改為「公民」兩個字。

主席(賴榮孝)：來，這邊。好，李代表。

李敏：我不曉得教育甚麼叫初等教育、中等教育跟高等教育，我們的教育是這樣分的嗎？我好像我從學校來，我好像搞不懂我們變成初等、中等、高等了？這是應該怎麼樣表達會比較好？

主席(賴榮孝)：好，因為我是在教育界的人，我覺得正規與非正規教育其實可以包含所有的相關教育的部份。我覺得是不是那一段就把它拿掉？前者對對、到那邊拿掉，這樣是不是妥適？陳代表。

陳立誠：其實我在剛才發言的時候，對這個曾經有提一些意見。就是說我們當時對於這個所謂的，現在當然是加了所謂的正確知識，就第一行，可是事實上到時候推廣的時候會不會變成像英國一樣？拿的其實是一個不正確的，可是就，所以我就覺得說，推廣這個教育本身我是覺得有一點保留，因為到時候可能是比較激進的人，他用一些很奇怪的，就是高爾的那一套，法庭上被認為是不對的嘛！所以說這個整個對於是不是要推廣教育，我現在覺得是還是有疑慮。

主席(賴榮孝)：所以你的建議是？好，我想我先處理一下，因為剛剛有提到那個初等、中等那一個部份，我們先拿掉，因為正規與非正規教育可以包含所有的。這個有沒有不同的意見？

主席(賴榮孝)：好，幕僚先處理一下。

主席(賴榮孝)：好，我們這個就拿掉。再來處理陳代表這邊的意見。他是說因為針對這個正確知識，其實對氣候變遷正確知識這個東西還有爭議，所以你覺得你有擔心說這個放到我們共同意見當中會不會有其他的，你持保留態度嘛！是不是？其他代表有沒有甚麼想法？類似剛剛有保留態度，有人可以讓他釋懷的？

陳瑞賓：我想他在意的事情很重要，只是說學科學的人通常都知道說我們對於所謂的正確知識這四個字，應該是屬於積極性不斷在修正。只是說，現在如果要拘泥於這樣的字眼當然就會比較辛苦啦！因為大家都在瞎子摸象嘛！我只是提出來做一個參考，也許可以不要那麼拘泥，因為你就算，我想大概不會有人想要去教不正確的知識，除非他真的是很惡意。我想大家老師應該多少也有某一種這樣的心態。我只是提供參考。謝謝！

主席(賴榮孝)：所以你的意見是把正確拿掉？就用知識就好了？

陳立誠：我想可能不只是如此，因為實際上，氣候變遷這些市面上很多的書或是甚麼東西的，宣揚的一些知識，其實跟核能有點異曲同工，都有很多的不同的意見在裡面，所以到時候你到底是拿哪個意見來做學校的教材本身會有很大爭議性。所以說避免這種爭議性，我覺得這東西將來我不知道是操在哪一個委員的課程手上，他納了甚麼東西你也不知道。比如說今天是核能納入.....

主席(賴榮孝)：好，我想知道你的意思，你還是持保留態度，這變成說意見沒有辦法，我們就列為參考意見，就不列為我們的共同意見。我想政府部門該推動的還是照推啦！好，謝謝，那我們就剛剛那段就列為其他意見。那我們繼續往下。

秘書處宣讀：

- 7.2.重新審視我國面臨短期天災（颱風、極端暴雨及熱浪等）、長期氣候災害（乾旱、海平面上升、嚴重空污事件、水資源缺乏等）的因應需求及所需能力與基礎建設。

主席(符樹強)：好，這一項我們就把下午大家意見加上「水資源缺乏」這五個字，大家對這一項文字上面有沒有甚麼不同意見？

李敏：這跟我們主題不相關。這本來就是國家在一個政策上，他本來就
要注意這些事情，跟我們能源政策有甚麼相關呢？

主席(符樹強)：所以你建議？

李敏：不是，我不曉得大家有沒有感覺，跟我們談的主題不相關。

主席(符樹強)：好，這邊，陳代表。

陳瑞賓：我補充我的理解。會列這一點我相信應該是所有在談節能減碳很希望把這個東西加上去就是說，不然不減碳，氣候變遷會比較嚴重。類似啦！這我只是照字面上解讀的一個參考。這當然它放上去就像剛剛代表所提到就是說反正都會檢視，在環境影響評估理論上應該都會放進去。放在這邊其實反而比較像宣示性而已，不一定對誰有利啦！OK。

主席(符樹強)：所以你的意見是要？所以這邊有沒有其他代表有意見？

主席(符樹強)：宣示性的話李代表可以就這樣把它擺著？

主席(符樹強)：好，那列為共同意見，這一項有沒有不同看法？好，那

我們就列為共同意見。我們往下7.3。

秘書處宣讀：

- 7.3.積極與國際氣候風險組織或智庫接軌交流，配合國際氣候評估報告，定期進行氣候風險最佳與最壞情境評估與預防措施規劃。

主席(符樹強)：好，各位代表對於7.3的部份有沒有不同意見？有的話請舉手。沒有我們就列為共同意見。好，那就往下。

秘書處宣讀：

- 7.4-1.研提相關重要因應策略或選項之支應成本、經濟社會與環境面向之效果與代價等公開資訊，以供各界參考。
- 7.4-2.政府應針對爭議的核能議題，擬定不同能源組合情境，尤其必須給出廢核政策在環保、經濟上之量化代價，並提供具體的解決方案或承認無解。

主席(符樹強)：好，這邊就綜和下午討論，就綜整成這兩個協案。7.4-1是原來的，然後7.4-2這個是下午大家有提的，我們還是把它綜整變成一個跟它相關的部份。看看大家代表的意見怎麼樣？所以要維持7.4-1還是要改成7.4-2？好，來，那個陳.....

李敏：這一個是7.4-1，再來是7.4-2，這兩個都是，兩個是分別的項目。

主席(符樹強)：好，李代表建議這兩項都列為我們共同意見。是不是？好來那個李代表。

李卓翰：如果7.4-2要列為共同意見的話，我認為就是說，它就是說，政府應針對爭議的核能政策，擬定不同的能源組合情境，尤其必須給出發展核能政策在環保、經濟上之量化代價，並提供具體的解決方案或承認無解。

主席(符樹強)：好，那我這樣這樣下去，因為你是針對7.4-2嘛！剛剛有提到，那大家對7.4-1這個列為共同意見比較OK，沒有甚麼？好，這個我們就列為共同意見。那針對7.4-2這個部分，剛剛李代表的意思是，針對？是不是改成7.5？這個就變成7.5，然後我現在，等一下，我們先處理看看大家是不是同意。本來寫的是，尤其必須給出廢核政策在環保上.....現在李代表建議的是，要給出發展核能政策在環保上面，是不是這樣子？把「廢核」改成「發展核能」？好，這樣修正不曉得大家有沒有甚麼不同的看法？

陳瑞賓：其實改成7.5我覺得還是有一點宣示性啦！但是我覺得比較中性一點，我其實也很想知道說，政府對於廢核，或者是發展核電這兩件事情，總要找出一個方案出來。所以我建議就是，必須給出廢核政策或推動核能政策，就兩個把它並列，至少政府要把它當一回事。當然無解，這個再看怎麼修吧！我覺得比較擔心是這個。

主席(符樹強)：所以你建議是兩個把它.....

陳瑞賓：如果要列我可以接受就是說，廢核跟推動核電這兩個東西是要一起看。

主席(符樹強)：謝謝！同意我們把這兩個一起看嗎？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我們就用這個做為新增的7.5可以嗎？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我們就列為共同意見。好，往下。

秘書處宣讀：

- 8.拓展氣候變遷合作
- 8.1.應以我國科技與專業能力為基礎，積極推動國際合作，並藉由建立或參與氣候變遷相關國際夥伴網絡，營造我國實質參與氣候變遷國際組織的環境。

主席(符樹強)：好，針對8.1這邊不曉得大家有沒有不同意見？好，那我們就列為共同意見。好，看8.2。

秘書處宣讀：

- 8.2.藉由我國地方政府之氣候變遷相關施政成效，參加國際城市組織，強化臺灣在亞太地區主要城市間的關鍵地位。

主席(符樹強)：好，針對8.2的這一塊有沒有不同意見？好，那我們就列為共同意見。來下一個。

秘書處宣讀：

- 8.3.推動國內產業、學研機構與民間組織，參與國內外因應氣候變遷相關活動，以擴大我國在國際氣候變遷事務的全民參與，讓臺灣力量融入全球氣候行動。

主席(符樹強)：好，針對8.3的列為共同意見有沒有不同的看法？好，沒有我們就列為共同意見。看8.4。

秘書處宣讀：

- 8.4.協助並鼓勵青年朋友參與國際氣候會議活動與納入全球互助的體系，強化青年培訓與育成機制。

主席(符樹強)：好，來那個，陳代表。

陳瑞賓：我建議做個小小修正。雖然它原意應該是要跑國際線，但是因為剛剛有一個代表也有提到希望參加這樣的會議，所以是不是可能把它「參與國內外氣候會議活動」這樣？

主席(符樹強)：「國際」改成「國內外」是不是？來這邊青年代表有沒有甚麼？這樣修正OK嗎？或者其他代表有沒有不同意見？

主席(符樹強)：好，沒有我們就把這個改成「國內外」，這樣應該會對青年代表會有更多的。好，我們往下看第九。

秘書處宣讀：

- 9.能源開發與發電方式對環境衝擊之因應作法
- 9.1.能源開發環境影響評估
- 9.1.1.參考先進國家的作法，對於能源之開發依法訂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環保署受理審查各項能源開發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明定主要之環境影響項目與審議時程。

主席(符樹強)：好，這邊我們就依照下午大家的意見綜整加上「參考先進國家的作法」，不曉得大家對這樣的文字？好來！

李敏：我覺得加個應該的「應」，我覺得那才比較清楚。它應該是講說，環保署在受理這些事情的時候，你應該很明確地要講你要審甚麼、你要做甚麼。

主席(符樹強)：加一個「應」。

李敏：會更明確。

主席(符樹強)：好，大家同意這邊加一個「應」嗎？有沒有不同意見？好來！

李卓翰：主席，其實我在這裡面我有提出來就是說，我不曉得怎麼列在下面，就是對於能源，因為我們知道就是說在整個資源開發的部份的話，不只是會對環境造成衝擊，也會對在地的居民、人文發展，甚至社會、的族群、的那種影響，也會造成衝擊。所以我在上面有寫就是說，在能源開發與發電方式對於環境衝擊之因應做

法，應該加上，對於在地居民的健康、以及當地的社會發展的影響，提出因應做法，這樣子。

主席(符樹強)：所以你的意見是要怎麼把這些字加到？

李卓翰：就是在第九大項裡面，直接在大項裡面對於能源開發與發電方式，它是說對於環境衝擊，我覺得應該加上對於在地居民的健康影響、以及當地的社會發展影響做因應，也就是簡單說就是社會影響評估。

主席(符樹強)：所以你期待是增訂這一項？

李卓翰：對對對！

主席(符樹強)：好，那我們先回來9.1.1這個，參考先進國.....我們先對9.1.1這個部分，然後後面要新增的部份，我們再一起討論。好不好？好，9.1.1參考先進國家的作法，然後在明定那邊加個「應」字。OK嗎？好來！

陳文咸：主席，我是敝姓陳，我是臺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秘書長。我對於這一條的文字是有點擔心。現在我們在發展太陽能系統，因為能源局還有台電已經給了很多、相關的單位、他們的幕僚單位，已經給了我們這個產業很多的小鞋穿了。我很擔心這一條下去的話，我想這個產界就不要再做了，就非常困難。現在我們蓋一個電站，大概500K瓦左右，大概三個禮拜到一個月就蓋好了，可是手續的話，可是申請手續呀！大概超過半年，所以這一點我很擔心。

主席(賴榮孝)：OK，所以你持保留態度？那不曉得其他的代表有沒有甚麼看法？因為現在有代表對這一項持保留態度。

李敏：其實我有一個解釋看這位代表可不可以接受？就是要避免事情沒完沒了，所以才要求他訂出環境影響的項目，而且要訂出時程來，這是為了解決您的問題。就是說譬如講，一個500K瓦，他可能說三個月你一定要有答案，類似這樣子訂在裡面。我認為說事實上是要搬掉一些發展再生能源的石頭。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環境影響，這是一個，環境這個字事實上，有些時候被很廣泛地做解釋，OK，並不僅僅是裡面的生態而已，甚至有的時候也包括人文，很多東西都有。可是如果你現在把那些東西再加進去的話，只會把事情變得更複雜。所以到底環境影響到底要審甚麼東西，我覺

得這是主管機構的事情。我相信環保署在審這些東西的時候從來也沒有說，不關心人的健康吧！對不對，國光石化的時候就要求做一大堆的東西也是跟人的健康有關啊！所以我認為就是說，就維持這樣的字眼。

主席(符樹強)：好，我們分兩個來處理，因為那個是屬於增訂部分，我們等一下討論。然後，現在，因為大家剛剛有對這個9.1.1參考我們剛剛修正的這個有把它、經過解釋以後你們可以接受嗎？

陳文咸：只要講說看到環境影響評估，我們就已經涼了一半了。如果再加上人文等等.....

主席(符樹強)：人文那個我們另外再講，不在這邊講。

陳文咸：那就糟糕了。我想這個可能要參考國外發展特別是再生能源，因為你這能源是包括再生能源。那參考國外先進國家，美國、日本、德國等等，英國等等他們的做法是怎麼樣。因為現在我覺得我們臺灣的限制，對於特別是我們太陽能來說，已經怨聲載道，我們這個業界每次開會都是表達很多意見。所以我還是對這個非常有疑慮。

主席(符樹強)：好！謝謝！那我想這個沒有辦法達到共識，我們就不列為我們共同意見。好不好？就列為其他意見。那我們就往下，先處理，來，幫忙拉一下。應該有一個9.1.2。9.1.2以後我們再回來處理你剛剛提的好不好？我們先處理9.1.2這一個。

秘書處宣讀：

- 9.1.2.推動環評專家會議機制：應在不影響環評效率與時程的條件下，由開發單位、環評委員、相關團體或地方政府各方推薦專家，針對環評審查過程中有爭議的事項，進行具科學依據的討論，即公眾參與、專家代理。

主席(符樹強)：好，各位，這樣文字綜整有沒有意見？來這邊。

廖英凱：您好！我是泛科學的作者廖英凱，我建議刪掉「不影響環評效率及時程」，如果大家有關注的話，其實今年臺灣對這些環境的議題，其實很多時候都是因為過度的、過度急速的開發，所以反而導致爭議。我覺得我們在一些環境開發上面，本來就應該付出更多的金錢或是時間成本，來做比較好的事情。謝謝！

主席(符樹強)：所以你建議是「不影響環評效率與時程的條件下」這幾

個字拿掉？

廖英凱：對對對！

主席(符樹強)：好來！這邊！

陳立誠：其實這幾個字是我加的。其實剛才這位太陽能業者講的這種經驗喔，台電受更多嘛！彰工電廠在環保署12年沒有出來，不是你幾個月的問題呀！所以實際上我就對於說目前的、現在環評法是個法令，你沒辦法你只好follow嘛！可是現在又要加別的機制，OK那條件就是說真的是，那太可怕，那個schedule的impact很大。所以你不要對於現在的schedule再去加重它的burden，這必須有一個條件之下再去做這項ambition。所以說我覺得加這個是有其痛苦的經驗的背景的。謝謝！

主席(賴榮孝)：所以你的意見是要加這幾個字，然後剛剛廖代表是覺得應該要拿掉。經過這樣的對話你有覺得應該要保留還是拿掉呢？好來，這邊，陳代表。

陳瑞賓：基本上，我覺得這句話很重要，因為環保團體應付那些來來回回沒完沒了。但是雖然我覺得它很重要，但是寫在這邊我真的覺得除了我們情緒上共同的覺得它很重要之外，很難操作。因為所謂的「不影響環評效率」它沒有操作型定義的時候，比方說我是三個月就要審判完畢，YES or NO，但是我們現在好像沒有這樣的機制。所以可以不斷補件、不斷補件，所以開發的痛苦、擋的也痛苦。所以我們真的遇到的是這個痛苦的問題。所以如果要解決這個問題的話，可能是我們要去在環評這個期程上面去明訂出來。沒有辦法在這個期程完成的就退件，就怎麼樣，才比較有機會。

主席(賴榮孝)：所以你的意見是要？

陳瑞賓：我的建議是其實它拿掉就算了。

陳立誠：我的印象以前曾經有一度至少、對於這個時程是要規定的，對不對？那我不知道那個是不是還在，如果還在的話那就實際上是有這麼一個時程的要求。那就有意義了嘛！它可以操作嘛！

主席(符樹強)：我說明一下好了，因為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的規定，這些時程都規定得很嚴峻，但是這個專家會議機制是很重要的機制，因為它可以把一些個人主觀的、或一些大家放開，所以我比較，

如果看看各位代表的意見，是不是可以把這些紅字，上面的紅字拿掉，我們強調的是這個機制的重要性。那紅的部分事實上已經有法規在規範，這樣的一個情況。

主席(賴榮孝)：好，陳代表。

陳立誠：實在是滿擔心的啦！說老實話。

主席(賴榮孝)：好，沒關係，我們再聽聽。

唐慧琳：還是要把這句話改成「在一定的期程上，由開發單位……」

主席(賴榮孝)：因為這個在剛剛副署長已經講了，在環評的、其實那個是都已經有規定。不堅持喔！那我們把上面這個紅色的字拿掉，因為副署長認為這個環評專家機制會議是重要的，我們還是列為我們共同意見。可以嗎？好，那我們就列為共同意見。那我們可能要回來討論一下剛剛李代表提到的，有關環境影響評估，要納入人文，因為這個提出來嘛！他認為要增訂，我覺得要討論一下看看，因為剛剛也有不同的意見，我們還是要再進一步討論，是不是他列為，就是，對環境衝擊評估，應增加對開發地當地居民健康、人文及社會之衝擊影響評估，增列這一項的策略，看看在場代表是不是同意這樣、增列這一個策略？好來！

李卓翰：其實這一個東西目前如果我們不增列的話，事實上同樣地面臨到這樣的一個情況啊！今天早上也是一樣啊！當你的環境影響評估，覺得好像會過或是不會過，其實大家對環評已經不信任的時候，到時候就是來一堆人對你做成抗議。而事實上在很多開發的過程當中，的確對社會會有影響，這個東西是無庸置疑的。剛剛李老師說，沒有錯啊！那個環評裡面本來就會討論。錯！之前的核廢政策的環評裡面，它對於社會影響的評估裡面，居然是由工作人員自己勾一勾。這個東西就表示其實你沒有列入，它完全地都不重視，只是當成一個附庸的東西。所以我覺得應該要列入。謝謝！

主席(賴榮孝)：好！謝謝！

主席(符樹強)：我可能就我所知，跟各位報告一下。就是說依據現行的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四條的規定，環境要評估的，事實上包括很多，包括這個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經濟環境、人、文化、生態等等都在裡邊，它都是一網打盡的，所以環境兩個字是cover

這些東西，是法律規定的。給各位做一個參考。所以那這樣的話，所以原有的文字，事實上是可以用cover的。

主席(賴榮孝)：好，對於要增列這個因應策略，有沒有反對意見？來！

黃重球：既然法律已經明訂了，我們在這裡又沒有修改法律.....

主席(賴榮孝)：就不需要。所以，好來，我們再聽一下。

李卓翰：我覺得其實全國能源會議裡面很多東西其實是對於我們對於能源發展的一個宣示的作用。那如果說對於環境，法律都已經訂定了那OK，那9-1根本就不用啦！環境影響評估法就已經有法律了，我們還在討論環境影響評估法幹嘛？這一條可以完全都不用了嘛！所以這裡面談的東西就是，本來就是對於能源開發、對於環境衝擊的因應做法，我相信當初會提出這一條來，其實是有一點宣示的作用，表示我們對能源開發，應該要重視環境嘛！那我覺得宣示應該把對於人文社會發展的關懷，應該也要納入。

主席(賴榮孝)：好，謝謝，你的意思是，放在我們能源會議的共同意見是一項宣示的意味啦！那不曉得其他代表是不是同意這樣的作法？好來！

陳文咸：主席，因為能源的種類很多。比如說是，我們講乾淨能源，大家在推動乾淨能源。我是覺得太陽能是乾淨能源，大家來談。如果要寫進去的話，第一個我是建議大家要，因為大家都不是在產業界的，可是要幫產業界、也是要從產業界的角度去看這個問題。就是說專家學者不要以非產業的人，來訂一些對產業會有很多burden的法規。如果要寫，因為能源很多種，我是建議，你如果寫，舉例啦！比如說是石化能源要怎樣怎樣，那我是舉雙手贊成，因為石化能源它不是乾淨能源嘛！可是你假如寫能源兩個字，那一竿子把所有、包括乾淨不乾淨的統統包括在裡面打翻了，那我是反對的。

主席(賴榮孝)：好，謝謝，因為這個好像正反意見都有，沒辦法統合。我們就列為參考意見，不列為共同意見。可以嗎？因為我們時間也到7:30。因為我們這個時段本來就不是在討論，我們只是在修正相關列為共同意見或者參考意見。好，同意列為參考意見啦！那我們往下走。

秘書處宣讀：

- 9.2.增訂環境影響管制標準
- 9.2.1.修正發布噪音管制標準：增訂風力發電機組噪音管制標準及相關稽查量測與作業規定，解決風力發電機組噪音量測地點妥適性之爭議。

主席(符樹強)：好，大家對這個9.2.1的文字內容是不是同意列為共同意見？有沒有不贊成的？好，那我們就列為共同意見。那我們看9.2.2。

秘書處宣讀：

- 9.2.2.修正發布電力設施空氣污染排放標準：針對國內大型固定污染源電力設施，加強監測及慎重考量管制其所排放細懸浮微粒及前趨物，並以加嚴粒狀污染物方式管制非汞重金屬及增訂汞排放標準，管制燃煤電廠重金屬排放。

主席(符樹強)：好謝謝！秘書處綜整大家下午意見，增加了「監測及慎重考量」這幾個字。那這樣列為我們共同意見。不曉得有沒有反對的？好來，這邊。

陳立誠：今天這個能源會議任何的一個決議，將來就變成，如果是共同意見就很有強制性。我現在是不太了解，這個修正發布甚麼這一大堆，這底下其實列的東西是非常廣的。比方說這個東西到底電力業跟環保署之間，到底有沒有談過、有沒有共識？我們今天如果是大家就這樣給它過去，就變成說非這樣走不可，我是覺得實際上是有的，這底下其實非常廣的。那我們今天大家、他們外面的人不知道說，大家7:30肚子很餓的時候就讓它吸里呼嚕過去了，我覺得這要保持一個彈性比較好。

主席(符樹強)：你請！你，對！

李敏：這些標準都有了耶！你修正一次你就是嚴一點喔！你修正一次你就是嚴一點喔！因為我們把安全或者健康無限上綱的時候，就是甚麼都不要喔！對我們整個台電的營運，不要講台電，你把IPP拿進來問題一樣喔！所以我覺得這一句話、這個東西整個擺在這，不是一個恰當的做法，所有的法規都已經千錘百鍊了，副署長在這，對不對？你現在還要修正它？我現在過了以後，你回去非得修正，你修正完一定是變嚴，那我們的業界是不是能夠承受得起？

陳立誠：我再舉一個例子喔！現在這個汽電共生這一行，最近就是有些

新的這些規定，現在搞得汽電共生有的要把它關掉，所以是不是實際上我們這邊隨便講一句話然後環保署去弄，有時候是會造成滿嚴重的後果，我覺得這東西還是要慎重考量的。

主席(符樹強)：所以你的意見就保留，就不列為共同意見。有沒有其他？來！

陳文咸：從文字看起來，這一條其實主要是針對火力發電燃煤這部分，這部分我覺得是應該列。今天從環保永續的觀點來看，大家都曉得，溫室效應96%都是從二氧化碳來的，二氧化碳大部分都是這些東西排放，都是台電的問題。所以我覺得我們對這一類的要求，我們確實是應該嚴格一點。因為這樣慢慢地、我們的再生能源才能夠起來嘛！

主席(符樹強)：好，你的意見就是要列就對了，所以現在有人就，沒有辦法達到一個共同的，我們就列為參考意見，好不好？那我們往下走。

秘書處宣讀：

- 9.3-1.用途管制：我國因燃煤發電所產生煤灰廢棄物，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所列煤灰（底灰）之再利用用途，如有污染環境之虞者得暫停其再利用。
- 9.3-2.建議全文刪除
- 9.3-3.參酌國際通用之混燒技術，將煤灰產品標準化，提升我國生質能發電效率及資源有效再利用，作以因應填海造地及水泥地使用。

主席(符樹強)：好這邊等於有三個、三項，我們聽聽大家的意見。

蔡孟原：其實這個是我提的，可能它後面可能寫錯了，應該是水泥廠使用。因為國外事實上是做填海造地還有水泥廠使用。我特別提到的是混燒技術，因為混燒技術可以把我們現有的廢棄物，效率從24提到38，這是一個比較重要的觀念。因為事實上能源要提高，提高能源效率是比較有效的，而不是在講說燒多少廢棄物，燒多少廢棄物、效率那麼低的廢棄物，是比較沒有效率的方法。所以我們應該要提怎麼樣來解決廢棄物產生的灰的問題。

主席(符樹強)：所以你的意見是要用3.3-3來代替？那其他代表有沒有甚麼意見？就是用9.3.3來作為9.3的共同意見。好這邊！

陳瑞賓：我的意見是這樣，就是說，真實的狀況跟理想的狀況永遠有執行上的落差。但是我建議，就算要用9.3-3後面那個不應該指定用途，因為它合法可以使用當然就用。

主席(符樹強)：所以你要修正的是？

陳瑞賓：就是將「填海造地及水泥廠」這幾個字刪掉，就「作為再生資源有效再使用」就好了。後面那句話就把它刪掉。

主席(符樹強)：所以你是贊成用9.3-3來代替，但是後面那一句話刪掉，「作為填海造地及水泥廠使用」那句話刪掉？

陳瑞賓：應該是說，我基本上是贊成9.3-1，我可以接受9.3-3把後面那句話刪掉。

主席(符樹強)：好謝謝！了解！其他代表，好來，這邊。

李宗諭：刪掉之後可以再把9.3-1的「如有污染環境之虞者得暫停其再利用」再加上去嗎？

主席(符樹強)：所以你的意見是要9.3-3，然後後面那個刪掉以後，把原來9.3-1的後面，如有污染環境的，加到這邊來是不是？好來這邊。

唐慧琳：不好意思，我的意見剛好跟這位是相反的。因為我覺得這個「如有污染環境之虞者得暫停其再利用」這樣就沒有一個標準化的作業流程，就是說，現在世界各國都在填海，有汙染的可能，但是低於規範，只要有規範，我們就不應該肆意加以阻擋，我覺得這是一個法治國家，不能說有「之虞」就可以暫停其使用，我覺得這個太無限上綱。謝謝！

主席(符樹強)：好，我們再表達一下意見。

蔡孟原：其實我要表達的是這樣，事實上各國在做所謂的資源再利用，事實上我們把它當作資源的時候，我一直在強調精神，就是你把它當作資源的時候情況是不一樣的，我們把它當作廢棄物當然會有汙染之虞，可是各國現在在做的是，反而精神是走向資源化，我們講商業的部分，你如果不談到商業的話，我們很多東西就慢慢地、廢棄物就越來越多越來越多，讓整個臺灣我們到底還有多少地方可以去填這些廢棄物？

主席(符樹強)：好，了解，我想這個議題好像大家意見比較分歧，我們就不列為共同意見，好不好？就列為參考意見。好，那我們就繼

續往下，還有嗎？

秘書處宣讀：

- 9.4.建構關鍵減碳技術之環境監督管理機制，強化環境監測調查，降低環境衝擊及風險。

主席(符樹強)：好，針對9.4這個文字上面可不可以列為我們共同意見？看看代表們的想法。有沒有不贊成的？好，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列為共同我們意見。還有嗎？

陳立誠：我不了解，我加列一個十，寫了五項，怎麼就不見了？我當時有書面意見提出去呀！我第一次發言的時候。

主席(賴榮孝)：說明一下。

秘書處：秘書處報告，因為剛剛陳代表所提的很多意見其實會涵蓋到核心議題二的範疇，所以我們就沒有框在這裏面來做一個討論，所以跟您做說明。謝謝！

陳立誠：沒有，因為比如說，因為這裡是我們整個這個，我們這個section，是在談節能減碳一大堆，碳的這一塊，然後講了很多國際呀教育呀甚麼，可是實際上我剛講了，最重要就是能源，這個是，今天的報告也是這樣寫嘛！真正最影響的就是能源這一塊。可是針對能源這一塊比如說我在別的地方並沒有講說像carbon trading，別的地方好像沒人提這一塊，所以我就特別這一塊就是說，有講nuclear、carbon trading、CCS，這些都是一些真正可以落實我們這個session的東西，我覺得這個是屬於這個session我才擺在這裡談，沒有在別的地方談。那不是能源開發這一塊，而是說那些手段可以來達成我們這個session要的目標，所以這五條是在這裡提是比較合適的，所以我就沒有在別的地方提。

主席(賴榮孝)：秘書處這邊說編在核心議題二，給他看你綜整到哪邊去。還有我發現還有一個綠色運輸的部分，剛剛有、好像陳委員提到就是針對那個運輸部門應放棄那一塊，也要給代表看一下說你綜整在哪一塊，因為那個也是他想要新增，因為那個因應策略沒有對應到那個問題，沒有因應策略來對照的那一塊。秘書這邊來說明一下。

秘書處：秘書處這邊說明，剛剛代表提到很多跟運輸部門有關的一些建議作法，因為在今天的核心議題一部分是在能源需求那邊面向也

談到很多運輸部門的一些作法，其實歸整在那邊來談會比較建議。

主席(賴榮孝)：好。

陳立誠：對對對，我這個第十有一個總subject喔！跟我們這個有關係，就是落實有效減碳政策，下面就列了這五條，我不相信這個會有共識，所以就列為其他意見，明天到大會上去討論。可是把那個title寫一下好不好？我這個寫給你們的有一個.....

主席(賴榮孝)：參考意見明天大會不會討論。明天會只有針對共同意見討論。但是參考意見會給各部會來作為政策擬定的部分。好所以你提的這個部份，雖然我們有說要列到核心、其他的議題上面，但是好像代表認為還是應該，在我們這裡單列為參考意見。可以嗎？好，然後還有陳委員提到的運輸的部分，剛剛秘書處答覆說比較接近核心議題一的部分，但是您還是認為應該在這裡列為其他意見。大家是不是同意這樣的處理方式？有沒有不贊成的？沒有，那我交給副座。

主席(符樹強)：好，那我們今天在這邊一天做了很多討論，齊聚一堂腦力激盪，事實上也貢獻了智慧，達成滿多的共識，這個成就也是很可觀的。我想各位今天都見證我們又往前邁進了一步。那這個是大家的功，欸！還有意見喔！

黃重球：對不起，最前面那個李卓翰代表有提到準自產能源跟自產能源這件事情，他有一個說明，那個說明因為，我認為應該是滿嚴謹的、嚴格的說明，因為這樣的說明之後，自產能源可能連水力發電都不是自產能源。因為你把那個水力發電的設備我們臺灣也不能製造這件事放進去，所以我是覺得，我是從臺灣甚麼是自產能源甚麼是準自產能源這個定義，如果照李卓翰代表這樣寫法，那是非常嚴謹的事情。大概我想像不到甚麼能源是自產能源。所以這件事情是不是要確定一下？不過他認為不是準自產能源我沒有意見，只是說因為它包括這個燃料、設計、設備、最後的廢料處理等等這些都把它納進去，算是自產的話，那連水力都不是自產。所以我覺得這個可能不適合用這麼嚴謹的方式。我只是說你用這種方式，把它講成是不是準自產能源，以臺灣的情境來說連自產能源都很難說了。這我了解。

主席(符樹強)：好，我想這個部份有不同看法，那今天我們就已經形成共識的部分，都做出結論了。謝謝各位的貢獻，我們今天的會議

就開到這裡。謝謝大家。散會。

司儀：謝謝各位代表今天熱烈地參與，也謝謝兩位主持人。明日會議從早上九點開始，煩請各位代表明天務必攜帶您的識別證。另外為響應大會節能減碳，明天將不再提供會議資料，大會非官方代表相關請款資料，麻煩填妥後交給工作人員。請各位代表不要忘記您個人隨身的物品。最後很抱歉，今天會議結束得比較晚，大會於出口處備有餐盒，請各位代表離開時向工作人員領取。全國能源會議全體大會第一天的議程就到這裡結束，在此感謝各位來賓的參與。明天見！